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二处

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20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20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 1.11105切眼未及时清除巷道中的浮煤和粉尘，局部通风机出风口扬起粉尘现场作业环境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2.-210m人行井上车场异形轨道岔转辙不到位置，使用期间未加强维护与检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3.-750东岩巷掘进工作面有一台型号为QJZ-120Z的喷浆机开关外壳局部接地极使用的铁管长度不足1.5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七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4.11105运输巷迎头后部80m处缺少一组桁架梁，不符合《11105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加强支护措施中“桁架梁滞后迎头不超30m”之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 款 | 罚款人民币七万元整 |
| 2 | 2023年2月20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肥城白庄煤矿有限公司 | 1.9701综采工作面第32#-42#支架范围内，支架顶梁前端至煤壁的距离为400-500mm，不符合《9701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顶梁前端至煤壁端面距不得大于340mm”的规定；2.-250西翼皮带巷修复地点有一段长度约10m顶板破碎超高段未安装U型钢棚加强支护，不符合《-250西翼皮带巷修复安全技术措施》中“顶板破碎段采取安装U型钢棚加强支护”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 款 | 罚款人民币七万元整 |
| 3.9701运输顺槽与9703轨道顺槽联络巷交叉口跨度6m，巷道顶板安设的顶板离层观测仪深孔5.7m，不符合《煤矿巷道锚杆支护技术规范》（GB/T 25056-2018）6.5.1.3“巷道顶板围岩深部观测范围不小于巷道跨度的1.5倍”的规定；4.97、98采区回风巷的风速传感器未设置在测风站内，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2的规定；5.97采区单轨吊充电硐室未安设温度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7.7.3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
| 6.97采区为下山采区，未形成排水系统，目前布置1个采煤工作面和1个掘进工作面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
| 7.9805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自2022年11月28日开始掘进，白庄煤矿12月5日上报的《掘进工作面基本情况表》（日填周报）报告该掘进工作面12月1日开始掘进； 9701综采工作面2023年1月13日开始生产，至检查时信息未录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矿井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四十五条 | 警告，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8.1月16日至2月7日中班瓦斯检查工（张峰）对-250西翼皮带返修施工作业地点进行瓦斯巡检，未将检查结果通知现场工作人员，瓦斯检查手册没有班组长签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